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3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8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徐主任委員國勇　　陳委員繼鳴 代

（依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8 點規定，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紀錄：蔡武岩、許嘉玲

出列席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壹、討論事項：

整體性決議

一、本會議討論之嘉義縣、臺南市及高雄市等 3 個一級海岸防護計畫，亦請依本部 108 月 12 月 27 日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30 次會議之整體性決議辦理：

（一）請經濟部再行檢視 6 個一級海岸防護計畫之內容，避免產生格式或用語明顯不一致之情形。

（二）經濟部後續於依海審會決議修正 6 個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時，請一併研提「摘要本」及「待處理事項（含建議方案）」，俾利報請行政院辦理核定作業參據。

（三）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內容部分：

1. 各計畫之預期效益，應就各海岸段之特性，補充所規劃策略及因應措施對防護標的之具體效益，並說明「具體地點」之實際效益。

2. 因應氣候變遷及整體性、系統性需要，行政協商會議已達成「應確保海岸防護區範圍完整性」之共識。如防護區界線核實調整後，造成同一都市計畫部分地區無須劃入時，請敘明理由。

3. 請於計畫中載明「海岸防護設施及工程」後續尚需進一步調查、規劃及設計，以符實際需求，並避免設施或工程過量之情形。另建議海岸土砂管理之砂源補償，僅訂定土方量之下限，較具彈性。

4. 請於計畫清楚明列各相關單位應辦及配合事項，包括列出應配合檢討之都市計畫名稱、相關權管法令之單位及辦理期限…等。另如有特定區位許可案，申請人應將海岸地形變遷之監測資料提供經濟部水利署供後續通檢參考，請納入應辦及配合事項。

二、本次會議其他整體性決議如下，併請屏東縣、彰化縣及雲林縣等 3 個一級海岸防護計畫配合辦理：

（一）請確認海岸防護計畫應敘明「災害潛勢範圍、災害種類、程度（高潛勢、中潛勢）、檢討措施（土地使用型態、強度、高程）」，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土地使用主管機關（縣市國土計畫或都市計畫作為空間規劃或土地使用調整之參考、部門計畫納入選址條件）、審議機關（土地使用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規劃或計畫），配合辦理計畫或相關法規之檢討變更。

（二）一級海岸防護計畫涉及 13 處侵淤熱點，除已獲致共識部分列入計畫辦理外，尚待釐清或未達成共識部分，

列為尚待達成工作項目，並於本計畫「應辦及配合事項」載明，以利未來防護計畫通盤檢討或變更作業持續處理。

（三）請經濟部依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相關會議決議及歷次討論之通案性原則，並參酌相關會議委員及機關意見，修正 6 個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後送本部營建署確認，經本部營建署確認後陳報行政院。

第 1 案：審議「嘉義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

決議：

一、有關海岸防護計畫之範圍：

（一）經濟部已依 108 年 12 月 4 日第 3 次行政協商會議「議題一：海岸防護區範圍劃設調整之處理原則」決議，將「朴子溪河口重要濕地」、「好美寮重要濕地」、「東石漁港、布袋商港、布袋遊艇港」之內港及陸域港區、河川治理終點線以內之河川區域，納入海岸防護區範圍，同意確認。

（二）有關「外傘頂洲」部分，請依本部 108 年 12 月 27 日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雲林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之決議一（三）辦理。

二、有關海岸防護計畫之禁止及相容使用管制事項：

（一）請經濟部水利署檢視海岸防護計畫是否有指導原則，如 50 年重現期距暴潮水位，作為海岸災害風險因應措施之重要資訊，並提供土地使用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檢討相關法規或計畫之參據。

（二）有關海岸防護計畫之禁止及相容使用管制事項，請依本部營建署108年12月4日第3次行政協商會議「議題二：海岸防護計畫之禁止及相容使用管制事項」決議及交通部航港局發言意見「表5-1至表5-5，增列商港法」修正。

三、有關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部分：

（一）本計畫無涉「海岸防護區劃設範圍是否涉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二級）」；另涉鰲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請將海洋委員會同意文件，納入計畫書草案。

（二)本計畫涉及13 處侵淤熱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部分，經濟部已依108年12月4日第3次行政協商會議「議題三：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部分」決議，於計畫書載明現階段權責分工事項，原則同意確認。

（三）另針對海岸防護區內之開發計畫、事業建設計畫、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等，已逐項列出「計畫名稱」及其應注意事項，同意確認。

第2案：審議「臺南市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

決議：

一、有關海岸防護計畫之範圍：經濟部已依108年12月4日第3次行政協商會議「議題一：海岸防護區範圍劃設調整之

處理原則」決議，將河川治理終點線以內之河川區域納入海岸防護區範圍，並刪除「後撤區緩衝帶」，同意確認。

二、有關海岸防護計畫之禁止及相容使用管制事項：

（一）請經濟部水利署檢視海岸防護計畫是否有指導原則，如 50 年重現期距暴潮水位，作為海岸災害風險因應措施之重要資訊，並提供土地使用或後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討相關法規或計畫之參據。

（二）有關海岸防護計畫之禁止及相容使用管制事項，請依本部營建署 108 年 12 月 4 日第 3 次行政協商會議「議題二：海岸防護計畫之禁止及相容使用管制事項」決議及依交通部航港局發言意見「表 5-1 至表 5-5，增列商港法」修正。

三、有關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部分：

（一）本計畫涉「海岸防護區劃設範圍是否涉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二級）」已徵得主管機關同意，請將相關文件納入計畫書，另「曾文溪口北岸黑面琵鷺野生動物保護區、曾文溪口北岸黑面琵鷺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請將海洋委員會同意文件，納入計畫書草案。

（二)本計畫涉及 13 處侵淤熱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部分，經濟部已依 108 年 12 月 4 日第 3 次行政協商會議「議題三：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部分」決議，於計畫書載明現階段權責分工事項，原則同意確認。

（三）黃金海岸侵蝕成因未明，爰權責單位歸屬未具共識，目前經濟部依法令指定權責單位為交通部，惟計畫書內容出現權責單位名稱不一(如:「交通部」、「交通部航港局」或「港務公司」等字樣)，請經濟部統一修訂為「交通部（含所屬權責單位)」。

（四）另針對海岸防護區內之開發計畫、事業建設計畫、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等，已逐項列出「計畫名稱」及其應注意事項，同意確認。

第 3 案：審議「高雄市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

決議：

一、有關海岸防護計畫之範圍：

（一）經濟部已依 108 年 12 月 4 日第 3 次行政協商會議「議題一：海岸防護區範圍劃設調整之處理原則」決議，將「興達發電廠」、「永安液化天然氣廠」及河川治理終點線以內之河川區域等納入海岸防護區範圍，並將「後撤區緩衝帶」納入海岸防護區範圍之「陸域緩衝區」，同意確認。

（二）本計畫第 63 頁「表 21 各災害類型海岸防護區面積綜整表」之災害類型所述「無」部分，仍請載明其災害類型。

二、有關海岸防護計畫之禁止及相容使用管制事項：

（一）經濟部已依 108 年 12 月 4 日第 3 次行政協商會議「議題二：海岸防護計畫之禁止及相容使用管制事項」決

議，修正計畫書內容，同意確認。

（二）本計畫第 80 頁「表 23 高雄市一級海岸陸域緩衝區使用管理事項一覽表」之災害類型所述「無」部分，仍請載明其災害類型。

三、有關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部分：

（一）本計畫修正後之表 26 至表 29 等 4 表原則同意確認；惟仍應依前開整體性決議一、(三) 4. 修正計畫書相關內容，且第 93 頁表 28 高雄市一級海岸防護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內「生態維護或保育之配合措施」項目之主辦機關，請刪除「農委會漁業署」。

(二)本計畫涉及 13 處侵淤熱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部分，經濟部已依 108 年 12 月 4 日第 3 次行政協商會議「議題三：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部分」決議，於計畫書載明現階段權責分工事項，原則同意確認。

（三）本計畫玖、二、(五) 涉及港區範圍與都市計畫區應配合辦理事項，請分項明列，並依下列意見修正：

1.因本防護區範圍涉及港區不僅漁港，尚有興達發電廠及永安液化天然氣廠，故除回歸依「漁港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外，尚應依「電業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請修正。

2.本防護區範圍涉及都市計畫地區，除依「全國區域計

畫」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經濟部補充說明將加列「都市計畫法」，請修正納入本計畫書草案。

四、另本計畫第16頁至第18頁之（七）相關法定區位，為避免誤解為海岸防護區範圍內涉及之法定區位，相關內文及圖、表名請修正為「高雄市一級海岸防護區位及其鄰近地區範圍內之法定區位」，以茲明確。

以上意見，請經濟部補充修正逐一列表回應，並重新修正各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請標示修正處)後，儘速送本部營建署，俾報請行政院核定。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中午13時整)。

附錄 1　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重點摘要：

一、簡委員連貴

（一）共通性

1.海岸防護計畫，應加強避災、減災之策略，同時應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都市計畫通檢參酌辦理，以落實海岸土地永續利用與管理。

2.海岸防護區除完整性外，應採用海岸整體防護思維，依海岸段特性規劃整體性防護設施。

3.事業及財務計畫，應加強海岸基本資料與海岸防護、海岸地形及海岸變遷之監測調查計畫，及建立海岸環境資料庫，以作後續海岸防護計畫通檢之依據。

4.各縣市防護計畫格式及項目內容應有一致性。

（二）嘉義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

1.專案小組審查意見是否參採及處理方式，應有說明。

2.位於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之防護計畫海岸災害防治區，建議應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取得共識，以利後續相關防護計畫之推動。

3.加強外傘頂洲對海岸防護及漂沙之影響評估，以作為海岸防護計畫之依據，或於下階段納入評估。

4.有關列管 13 處侵淤熱點之權責分工及侵淤機制,已有初步共識，值得肯定，建議應持續海岸監測以作為海岸通檢之依據。

（三）臺南市一級海岸防護計畫

1.財務計畫協商，尚無明確結論與共識，建議彙整目前已達共識部分與無法達成共識之原因與處理建議，以利後

續推動。

2.同嘉義縣意見 1.、2.、4。

（四）高雄市一級海岸防護計畫

同嘉義縣意見 1、2、4。

二、林委員宗儀

（一）嘉義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

1.外傘頂洲是重要的防護資源，希望在瞭解其變動的作用之後，以順應自然變動趨勢的作為為之。

2.好美寮海岸沿岸漂沙往北，對於好美寮侵蝕的主因卻歸究到布袋港北防坡堤的延伸，所以要求交通部要分攤權責，例如把布袋港清淤砂，放到好美里海岸養灘。事實上，這些養灘的砂又再回到港內，如此反覆徒勞，是否需要？港內清淤的材料，反而應該是補充到布袋港北側，才是順應原沿岸漂砂供輸的做法。

3. P.53 對於土地利用的調適，講到「回歸 xx 法，xx 法相關規定。但這些法規當時訂定時，可能對於海岸面臨氣候變遷所造成的土地劇烈變動影響之大，並不清楚。建議水利署做為防護計畫權責單位，更應藉此加以釐清，如何在土地利用上做成調適。

4. P.68 提及以沖竹、木樁的工法為之，建議再審慎思考。

（二）臺南市一級海岸防護計畫

1.北門及七股潟湖外側沙洲的存在及其防護功能必須被強調，如何防護這些沙洲，減緩沙洲消失的速率才是重點。

2.對於曾文海埔地(西堤)外側的海灘及防風林的消失，主要是發生在北側 11 座離岸堤在 1999-2001 間開始設置之

後，攔截了由此往南的漂砂所造成。因為列入 13 處侵淤熱點，所以對於這邊的處置對策並未有說明，可否做些概略的補充，而不是以目前寫法說是「設置離岸堤、突堤之後，已有聚砂」。

三、吳委員全安

（一）本（31）次海審會審議之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等 3 縣市之海側防護區範圍與陸側防護區範圍之劃設原則大致相同，其與 12 月 27 日之第 30 次海審會審議之雲林縣海側與陸側防護區範圍一致，但與屏東縣、彰化縣則略有差異，其中又以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敘述的海側與陸側防護區之劃設原則最為詳細具體，建議水利署以中央水利主管機關立場加以統合較妥。

（二）一級海岸防護區內從事養灘工作時，除需評估養灘所需沙源數量外，也應瞭解這些抽取的土沙成份，其應與養灘地點的海灘原組成份類似，且粒徑也應較養灘地點的為粗，才能達成養灘效果。

四、郭委員一羽

（一）嘉義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

1.外傘頂洲以內水域，是否有侵蝕現況請交代清楚。現將防護區界線隨意順延，沒有根據，請確認和說明侵蝕事實與防護區界限劃設依據。

2.圖 4-2、4-3「核心區」字眼未改。

3.建議海側防護區將嘉義所屬範圍水域全部納入或全不劃入，劃一半很奇怪。

（二）臺南市一級海岸防護計畫

1.雙春海岸以外海岸養灘是否都不需定砂措施。

2.第 7-1 節沙灘復育措施，其養灘量是每年還是單次，應有策略上的構想。

3.表 7-1 黃金海岸侵蝕防治「權責單位」為交通部，不要太肯定。

4.鹽田是否要加強海堤保護，請協調管理單位作決定。

（三）高雄市一級海岸防護計畫

圖 16 中轉折點之間要用直線。

五、溫委員琇玲

（一）對於各縣市所提出的海岸防護計畫，多以工程措施、海堤修築等方式作為防護措施，建議可以加強海岸基本資料的調查監測，由主管機關彙整所有數據，了解臺灣海岸每個區段的特性，提出有效且具體可行的方案，例如：嘉義布袋港的淤砂來源的調查，了解淤積的來源及問題，才能提出正確的解決方案，否則編列再多的清淤經費也無法解決問題。

（二）有關地層下陷區域的處理措施及方法，大多數的縣市均是以土地利用型態調整、沿海產業調整、建築物環境改良或地下水管制、監測等方式建議，但上述的每個措施項目，其管制權限為該地區相關目的主管機關的法令，實質上的執行是困難的，建議應由更高層機關來整合確認、指示上述措施的因應辦法或明確述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依據的相關法令，以利管制措施能有效且具體的推動。

（三）水利署不同河川局在簡報及報告書的撰寫，有不同的格式，建議同屬水利署之管轄，可以有系統的彙整，未來可以做統籌性的規劃，才可以讓海岸防護的工作持續優化。

（四）有關海岸防護措施的災害防治區的劃設，應有明確的說明，例如沙灘或人工養灘地區是否應有前堤的併同考量，才能讓養灘具有成效等。

六、蘇委員淑娟

（一）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宜從全臺海岸環境變遷的系統思維下手，才不致變成片斷、切割。以嘉義好美寮海岸的自然侵淤狀況而言，宜系統了解，並以該長期科學觀察、分析成果作為決策基礎。好美寮的討論也突顯 6 個一級海岸防護計畫應整體具有環境動態的完整一致性，免未來對策決策之誤。

（二）防護計畫提出的過程，可能檢討到前期作業或工程有所不當之處，例如臺南市一級海岸防護計畫書中所指出之七股鹽田海堤堤身改善之建議，乃因已有現存七股鹽田海堤（南段），使本計畫書建議其北段補正改善之議。如此之議題涉及前期工程及其當時環境與當今環境條件不同所致。理應利用此次海審會審查過程釐清「環境乃一個動態現實」對於海岸防護計畫的決策意涵的時間要素，這也涉及國土海岸治理的核心價值及其討論、共識。

七、莊委員昇偉

（一）臺南市一級海岸防護計畫

簡報第 42 頁所提安平漁港為第一類漁港，請修正其主辦機關為漁業署。

（二）高雄市一級海岸防護計畫

1.本計畫第 16 頁所列之法定區位，因本海岸防護區範圍未涉及「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應予刪除。

2.本計畫第 93 頁表 28 有關「生態維護或保育之配合措施」項目之主辦機關，因本海岸防護區範圍所涉漁港皆為第二類漁港，其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故該欄位所列之「農委會漁業署」，請刪除。

八、交通部航港局

（一）嘉義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

1.計畫草案本文表 5-1 至表 5-5，相容事項內有明列漁港法及其他法令。請增列商港法如表 5-1 等相容使用第 4 點……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畫如(工業區…..等)增列商港計畫。其相容使用及經營管理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辦理(如漁港法…等)增列商港法。表 5-2 至表 5-5 建議一併修正。

2.表 5-3 禁止項目中區內採取沙土….禁止外移區外。此項規定將限制布袋商港未來疏浚沙土去化管道。建議放寬除符合水利法規，其他目的事業法規或暫時堆置外，禁止外移至區外。

3.有關侵淤熱點之權責機關，本局歷次會議均表達在未釐清之前，好美寮沙灘航港局非權責單位，惟相關協商會議本局承諾事項則配合執行。

（二）臺南市一級海岸防護計畫

1.現階段黃金海岸侵蝕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有共識，請水利署修訂台南黃金海岸防護計畫，列出共識部分（港務公司將於 109～111 年辦理漂沙研究）之方向及做法，未達共識之相關應辦及配合事項，請移除或移列至附錄。

2.黃金海岸侵蝕主因未明，爰權責單位歸屬未具共識，目前經濟部依法令指定權責單位為交通部，惟計畫書內容出現權責單位名稱不一(如:「交通部」、「交通部航港局」或「港務公司」等字樣)，建請統一修訂為「交通部（含所屬權責單位）」。

3.有關臺南市一級防護計畫表 5-1~表 5-3 禁止及相容事項，請參依嘉義縣一級防護計畫本局修正意見辦理。

九、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有關臺南市七股潟湖及西側沙洲之防護，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於 102 年至 108 年間分別委託水利專業團隊試辦應用漂流木堆置人工沙丘，以及牡蠣礁設置試驗計畫，雖具有減緩沙洲後退與潟湖淤積之效果，惟效果仍然有限。最終計畫建議可於沙洲海側設置防護結構物(如離岸潛堤)加強防護以減少沙洲後退，建議本計畫予以納入評估考量。

十、國家發展委員會

（一）針對侵淤熱點目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理方式，以及後續擬辦方向，建請仍應詳加說明，例如安平商港等。

（二）依據海堤管理辦法第 5 條中央管理機關辦理海堤之巡防及違法案件之取締與處分事項，惟本次計畫所提及禁止

事項，如有違反，則由本法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查處（審議參考原則 P7），建請釐清確認。

（三）考量一級海岸防護區涉及相關都市計畫應配合本計畫禁止及相容之使用之內容，適時修訂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惟陸側防護區界線係以聯集及順接方式劃設，因此若係順接而劃入者，可能該區域並無相關致災潛勢，而其相關都市計畫卻需配合修訂之情況，是否合宜，建請釐清確認。

十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書面意見）

（一）有關「嘉義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未涉及國定考古遺址，至是否涉及縣市定考古遺址、列冊考古遺址及學術普查考古遺址，請逕洽主管機關嘉義縣政府查明。未來倘有工程進行時，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58 條規定辦理。

（二）有關「高雄市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未涉及國定考古遺址，至是否涉及直轄市定考古遺址、列冊考古遺址及學術普查考古遺址，請逕洽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查明。未來倘有工程進行時，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58 條規定辦理。

（三）有關「臺南市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鄰近國定古蹟四草礮臺(鎮海城)及二鯤鯓礮臺(億載金城)，「原安平港導流堤南堤」1 處直轄市定古蹟及「北門井仔腳瓦盤鹽田」、「北門鹽場建物群及周邊古鹽田」2 處歷史建築。未來倘有工程進行時，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嘉義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計畫範圍鄰近「貞愛親王殿下御上陸念之碑」1 處歷史建築，未來倘有工程進行時，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海洋委員會（書面意見）

（一）本會自 107 年 4 月 28 日依法承接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5 處（棉花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花瓶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澎湖縣貓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馬祖列島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桃園觀新藻礁生態系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中央機關主管業務，合先敘明。

（二）臺南市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及嘉義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於涉及海岸保護區，列本會為「曾文溪口北岸黑面琵鷺野生動物保護區」、「曾文溪口北岸黑面琵鷺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鰲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中央主管機關，與本會承接範圍不符，請擬訂機關惠予修正。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31 次會議簽到簿

時　間：108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徐主任委員國勇　陳繼勇（經授權出席）

紀　錄：蔡武岩、許嘉玲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花副主任委員敬群			
邱委員昌嶽			
吳委員全安	吳全安		
林委員宗儀	林宗儀		
高委員仁川	（請假）		
張委員翠玉	（請假）		
黃委員清哲	（請假）		
溫委員琇玲	溫琇玲		
郭委員一羽	郭一羽		
陳委員紫娥	（請假）		
陳委員璋玲	陳璋玲		

內政部營建署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簡委員連貴	簡連貴		
蘇委員淑娟	蘇淑娟		
蔡委員孟元	蔡孟元		
彭委員紹博		祕書	張[illegible]
吳委員珮瑜	（請假）		
莊委員昇偉	莊昇偉		
王委員恒萍	王恒萍		
吳委員欣修			
陳委員繼鳴	陳繼鳴		

內政部營建署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行政院 交通環境資源處	李[illegible]
國家發展委員會	張[illegible]
海洋委員會	
海洋委員會 海洋保育署	
海洋委員會 海巡署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業署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交通部	
交通部航港局	科長曾政元 專員周逢發 技士李祥 技士李[illegible]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港灣技術研究中心	科長李俊穎 陳[illegible]
交通部觀光局 雲嘉南濱海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黃煜[illegible]

內政部營建署

列席人員	簽到處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王啓明
經濟部水利署	陳家宏 王國彥 林[illegible]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蕭孝倫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	課長 徐立昌 楊明遠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吳俊益 謝[illegible]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東石鄉公所	
嘉義縣布袋鎮公所	
臺南市政府	戴永昌
臺南市北門區公所	
臺南市將軍區公所	
臺南市七股區公所	
臺南市安南區公所	

內政部營建署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臺南市安平區公所	
臺南市南區區公所	
高雄市政府	張承容 柯承佑
高雄市茄萣區公所	
高雄市湖內區公所	
高雄市路竹區公所	
高雄市永安區公所	
高雄市彌陀區公所	
高雄市梓官區公所	
高雄市林園區公所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王瑾 張晨瑩 李世昌 楊維婷 傅清雯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王俊仁 陳秀以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賴瀅華

內政部營建署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處長 楊金璿 課長 鄭倩平
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湯富智
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	
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營建署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許世良

內政部營建署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列席人員	簽到處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世民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張簡任技正順勝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廖簡任技正文弘	廖文弘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望科長熙娟	望熙娟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三科	許嘉玲 韓武吉
	吳雅品

內政部營建署